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价行费〔2012〕4号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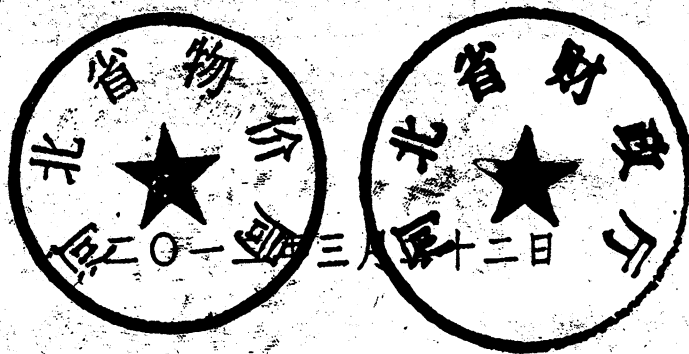
你厅《关于调整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教财〔2011〕16号）收悉，为保障我省初中毕业生中考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对我省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由每人 55 元调整为每人 85 元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实行分成管理，其中，4.7 元试卷费及备用试卷费（备用试卷费按每套 4.7 元标准收取）缴入省级国库，80.3 元（含备用试卷费用）缴入同级国库。市县具体分成比例，由设区市财政部门自行制定。中考报名考务

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河北省普通中等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和各级招生考试部门，所收取的考务考试费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收费单位要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(监)制的收费票据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中考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直管县物价局、财政局

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22日印

(共印200份)